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邨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51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08284_11045139500_1_3708284_11045139500_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相關資料1份，請惠予公告，俾利學生依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833號函辦理。
- 二、申請日期：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資格：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四、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五、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電話：02-2331-9494)。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